

滕州对全市住宅小区防汛工作进行检查,首日一查七个小区 五个有隐患

本报枣庄7月21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孟国栋 孔令全) 21日,记者了解到,由于近期雨水较多,滕州市物业办开始对全市住宅小区的防汛工作进行全面检查。19日,工作人员共检查了7个小区,其中5个小区都存在一些

小问题。

19日,记者跟随滕州市物业办的工作人员对滕州大同花园小区、春蕾花苑小区、阳光丽景小区、恒泰花园小区、贵和世纪花园、御冠丽景以及金城花园这7个小区的防汛工作进行了检查,发现除了大同花园小

区和春蕾花苑小区的防汛设施比较齐全以外,其他小区都存在一些小问题。“像御冠丽景小区,它的地下停车场入口处排水泵电源不能启动,需要整改;像金城小区,它的应急通道和安全出口就有占用和封闭的情况;其余小区,大都是沙袋、铁

锹、木材、雨鞋、手电、雨衣等抢险救援物资准备不足。”

同时,据物业办的工作人员介绍,“虽然都是不起眼的小问题,但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可能会带来大的隐患,所以我们立即通知了小区物业进行整改。”

购进散装 贴名牌后外销 一销售假冒品牌水泥的犯罪团伙被摧毁



厂房内生产的假冒水泥袋。

水泥作为建筑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然而,一些不法人员,受经济利益驱动,在水泥的生产、销售过程中,制假、售假。

6月12日,经过经侦民警连续三个月的侦查,彻底摧毁一特大生产、销售“假水泥”犯罪团伙,查获品牌水泥包装袋涉及全国驰名品牌5种型号共计4万余条,取缔印制标识窝点1处,捣毁生产、销售水泥窝点3处,8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本报记者 孔红星 本报通讯员 孔祥学

为谋销路,小厂子傍上大品牌

3月18日,滕州警方在走访时发现,在大坞镇境内一废弃的水泥厂内发现有人利用原厂房进行生产、销售水泥,生产经营行为异常。经过连续一个月的侦查发现,该厂没有任何经营手续,工厂采取白天用罐车拉进水泥,利用内部设备进行深加工后,再成袋对外出售,所生产的产品为山东鲁南中联水泥公司的“CUCC”等品牌水泥。

“散装水泥成袋卖,其中必有玄机”,侦办案件的滕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刘真伦决定会同厂家联合进入该厂进行调查。在厂区的仓库内,民警

很快发现了未出售的“CUCC”牌水泥10吨、假冒“CUCC”商标标识的水泥包装袋14000个及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一宗。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刚开始建厂时自己注册了商标,但是老百姓对陌生的小品牌不感兴趣,致使厂子销量很低。根据以前做销售的经验,2013年2月,他开始利用正品水泥掺加水煤灰的方式,冒用中国驰名商标“CUCC”的包装对外销售,结果销售很理想。短短三个月期间,这个厂子就对外销售水泥达3000余吨,宋某没料到被警方识破。

顺藤摸瓜,水泥加工链瓦解

4月5日,界河派出所接110指令,住在鲁南中联水泥公司附近的赵某家中发生纠纷,民警了解到,双方因分配利润引发纠纷。在民警进行调解的过程中,在赵某家中发现大量印有中联水泥公司“CUCC”标志的水泥包装袋。

民警秘密调取水泥包装等物证,经比较,发现与宋某包装袋为同一批货。民警发现两个厂子的负责人均与一个田某的人联系频繁。经过进一步侦查证

实,田某在市郊经营一家纺织袋厂,印制各类包装袋的标识。经调查,民警们在田某的仓库内查获了50000余条水泥包装袋成品以及印刷模板。据办案民警介绍,自201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宋某、赵某就从附近水泥厂购进的散装水泥运到自己的“工厂”内,经加工后冒充品牌水泥销往附近农村及周边县市。短短半年内生产销售、假冒品牌水泥5000余吨,非法牟利200余万元。



厂房内生产假冒水泥。

相关链接

鉴别水泥真假要经四步

首先,从外观上看包装质量。看是否采用了防潮性能好不易破损的复膜编织袋,看标识是否清楚、齐全。通常,正规厂家出产的水泥应该标有以下内容:注册商标、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等。而劣质水泥则往往对此语焉不详。其次,仔细观察水泥的颜色。一般来讲,水泥的正常颜色应呈灰白色,颜色过深或有变化有可能是其他杂质过多。其次要“闻”泥析品质,这里的“闻”是“听”,听商家介绍关于水泥的配料,从而来推断水泥的品质。第三步要“问”泥的来源主要是询问水泥的生产厂家和生产工艺,看其“出身”是否正规。第四步要“切”泥知寿命这步主要用手指来给水泥“号脉”,辨别其出厂时间的长短。能正常使用的水泥应无受潮结块现象,优质水泥用手指捻水泥粉末,感到有颗粒细腻的感觉。包装劣质的水泥,开口检查会有受潮和结块现象。

青少年才艺大赛 第二届开赛

本报枣庄7月21日讯(记者 甘倩茹) 21日,滕州市第二届青少年才艺大赛开赛,通过初赛、复赛和决赛,决胜者可以获得价值一万五千元的钢琴一架。

据介绍,本次大赛以“放飞青春梦想,共建幸福滕州”为主题,旨在为滕州市青少年提供一个自我才艺展示、个人能力提升的舞台。据介绍,比赛项目分为两个大类,表演艺术类和艺术作品类。又分别包含声乐、乐器、舞蹈、语言艺术和美术、书法、手工制作七个类别。参赛组别根据年龄层次,分为小学组、中学组、青年组三个组别,参赛选手不受专业和非专业限制。青年组为18至35周岁的青年人。

目前,报名还未截止,并且已经有来自滕州市区以及乡镇的一千多名市民报名参加比赛,报名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小选手在表演民族独舞

良种补贴启动 每亩可补十元

本报枣庄7月21日讯(见习记者 殷悦 通讯员 孙翔) 18日,记者从滕州市农业局了解到,2013年滕州市小麦、玉米良种补贴项目已全面启动,对农民种植小麦、玉米良种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据农业局工作人员介绍,2013年中央财政玉米良种补贴项目采取省级公开推介良种、农民自愿购种、落实种植面积、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的补贴方式,对种植玉米良种的农民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并筛选出济麦22号、临麦4号、良星66、泰农18、烟农19号等5个小麦品种,作为滕州市今年小麦的主要推广品种。

据悉,良种补贴项目是国务院针对近年来粮食生产的新形势,提出实施的调动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积极性、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都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风筝断线伤路人 主人赔偿两万元

本报枣庄7月21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孙红 朱建宇) 今年5月份,市民高女士路经龙泉广场时,被风筝割破了脖子。近日,风筝主人马先生和高女士在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见证下,达成赔偿协议。

5月1日下午,退休在家的马先生到滕州市龙泉广场放起风筝。风筝越飞越高,突然牵引线断开,风筝坠落在茂源大桥西侧。这时,高女士恰巧骑电动车由东向西行驶,引线正好搭在高女士的脖子上。由于风筝坠落速度很快,加之风力的助推,使得引线将高女士的脖子划开一道口子,现场鲜血淋漓。随后,高女士被送去抢救并住院治疗。事后,马先生积极配合救助,并支付了一定的治疗费用,并愿意补偿高女士的相关损失。近日,在木石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马先生一次性支付高女士各项费用共计两万多元。